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4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銓鑫

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年訴字第 27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漏未審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80 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系爭判決二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達於其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